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耀堂（原名徐耀命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耀堂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

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所謂「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揆諸上開說明，可知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，受刑人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，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。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，自應加以限制。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，裁判者於裁判生效後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，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，基此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，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及法安定性之維護。換言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6月2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附表編號3）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另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部分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請求檢察

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存卷可參。

(二)惟查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「不要合併」之意見在案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存卷可參，足見受刑人於本院裁定生效前，業已變更其意向，探究其上開真意，應係欲撤回先前之請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自不得併合處罰。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件：「受刑人徐耀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